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当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方正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方正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资。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方正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方正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

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为目的。

二、“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方正科技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增持价格及数量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方正科技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严格按交易所规定自增持完成起 6 个月内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减持。

除上述内容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